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實際駕駛操作測試

目的

本文件載述海事處有關在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增設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建議。

背景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休會辯論中提出十項提升本地載客船隻安全的措施，其中一項是加強現時船長考試課程及制度，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和對航行安全的意識。

3. 現時，申領本地船隻船長和遊樂船隻操作人各級證明書的人士無須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¹。

建議

4. 為提升船長的專業水平和對航行安全的意識，建議船長須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方可操作下述種類船隻：

(a) 長度超過 24 米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及

(b) 總長度超過 15 米而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

實際駕駛操作測試會以模擬駕駛系統的形式進行。

5. 現時，只有持有船長一級證明書的人士才可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船隻，持有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才可操作總長度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為實施上文第 4 段的建議，建議：

¹ 經修畢核准的訓練課程並通過核准的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的方式，申領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除外。

- (a) 將船長一級證明書再細分兩個等級或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的形式，以規定只有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人士方可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不參與或未能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人士，如考獲船長一級證明書的資格，仍可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I 及 III 類別船隻；及
- (b) 將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再細分兩個等級或在證明書內加上批註的形式，以規定只有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人士方可操作總長度超過 15 米而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不參與或未能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人士，如考獲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資格，仍可操作總長度超過 15 米但並非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

上述改變只會適用於建議生效後授予的證明書。在建議生效前獲授予船長一級證明書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的人士將不受影響，他們無須參與和通過實際駕駛操作測試仍可分別操作長度超過 24 米或總長度超過 26.4 米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總長度超過 15 米而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遊樂船隻。

未來路向

6. 海事處會將上述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並徵求其支持。視乎律政司的意見，海事處會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及《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以落實上述建議。

徵求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4 年 8 月